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002270101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南城精湛手机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900MA53MA9T09

住所（住址）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长生水街11号104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龙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**********

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：根据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的《检察建议书》反映当事人非法转让营业执照、提交虚假材料登记设立。我局于2023年08月14日依法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其不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长生水街11号104室经营，我局依法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，并向当事人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以及于2024年09月06日向其发出《询问通知书》，截至本案调查终结仍未到我局进行调查，我局通过现有手段仍无法联系上当事人。我局通过对当地居民委员会、房东进行调查，结合人民检察院提供光盘、刑事侦查卷宗、刑事判决书等证据材料，确认了当事人非法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。我局在调查期间没有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案件事实：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19年08月20日注册成立，其经营者龙明以800元的价钱将其营业执照非法转让给他人，其合计获得800元违法所得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构成非法转让营

业执照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当事人的设立登记材料、业务系统基本资料查询结果、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图片、询问笔录、租赁合同复印件、协助调查函、询问通知书、证据光盘、刑事侦查卷宗、刑事判决书。

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：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4〕2012200101号），以及于2025年01月13日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

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、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：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构成非法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被司法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依据一事不二罚的原则，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不予罚款，但应当没收违法所得。鉴于当事人行为已构成犯罪，性质恶劣，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，属于情节严重，依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处罚：（四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，吊销营业执照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

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“市场主体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非法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款项人民币捌佰元（¥800）；

2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（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）。

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、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‰加处罚款。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行使下列第1项权利：

1.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2.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　章）

2025年02月2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